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9/... 了解真相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承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条，其中承认家庭有了解其亲属命运的权利，

还回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即搜寻经报告为失踪的人，

进而回顾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公约序言还确认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考虑到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5/66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105 号决定，

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6/91, A/HRC/5/7)及其关于了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真相权利的重要结论，

强调在未形成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在大规模或蓄意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

回顾《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经过更新的这套原则(E/CN.4/2005/102/Add.1)，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¹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E/CN.4/1999/62)承认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及其亲人有权利了解已发生事件的真相，包括查明引起这种侵权事件的犯罪人，

承认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需要研究了解真相和得到公正审判权、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权与其他相关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努力，承认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整个社会有权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全面地了解这些违法行为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1/40)。

真相，尤其是违法行为者的身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事实以及发生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又强调各国必须为整个社会特别是受害者家人提供恰当和有效的机制，以了解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真相，

回顾了解真相的具体权利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可能有不同的提法，如知情权或了解情况权或信息自由，

强调公众和个人有权在本国的国内法律体系范围内并在可行的最大限度上获得有关其政府的行动和决策过程的信息，

确信各国应保存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档案和其他证据，以便于了解这种行为、对指控进行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办法，

1. 认识到尊重和确保了解真相权以促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2. 欢迎一些国家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以及诸如补充司法系统作用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其他非司法机制，以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赞赏拟订和发表这些机构的报告和决定；

3. 鼓励有关各国宣传、落实和监督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司法机制裁决遵守情况的资料；

4. 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并酌情成立补充司法系统作用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调查和纠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5. 鼓励各国向提出请求国在了解真相权利方面提供必要和适当和协助，除其他行动外，包括开展技术合作，交换有关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非司法措施的资料，交流旨在保护、增进和落实这项权利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

6. 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全面的关于有效落实这项权利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其中特别包括有关严重侵犯人权案件档案资料方面的做法，以便创建严重侵犯人权案件档案资料保护指南，还应包括证人和其他与此类侵权行为审判相关人员保护方案的内容；

8. 还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在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中利用司法鉴定专家情况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以找出这方面的趋势和最佳做法；

9. 决定召集一个专家组，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本决议相关问题；

10. 请各特别报告员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考虑了解真相权问题；

11. 决定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或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应届会上审议这一问题。

-- -- -- -- --